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明 澄

申请 人 河南唯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隆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人造花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假发；刺绣品；发卡；绳编工艺品；绣花饰品；发带；荷包袋